

夏邑县人民政府文件

夏政〔2015〕9号

夏邑县人民政府

关于禁止机动车在东光街南段等路段乱停乱放的通告

为切实加强城区道路交通管理，规范车辆停放行为，保障道路有序、安全、畅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对东光街南段等路段车辆停放进行规范管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下列道路没有施划停车泊位的路段禁止停车。

- （一）东光街南段（北起县府路，南至崔庄环岛）；
- （二）雪枫大道南段（北起栗园路，南至崔庄环岛）；
- （三）孔祖大道南段（北起中和街，南至华夏大道）；
- （四）人民路东段（西起步行街，东至东光街）；
- （五）北御道全段；

(六) 南御道全段。

二、县公安部门要合理设置有关交通标志，严禁在设有禁止停车标志路段停车。同时，加强对进入上述路段的车辆依法进行严格规范管理，确保道路畅通无阻。

三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

2015年1月28日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1月28日印发

